

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區變更公聽會
立法委員陳其邁書面意見

1. 依法律保留原則，各縣市立法委員名額劃分應以法律明定後再行劃分。
中選會陳英鈴主委以及其他中選會委員，在個人簡歷及立法院備詢時都曾明確表態，立法委員各縣市名額的分配方式，應屬法律保留，不宜授權中選會自行決定。立委名額分配方式攸關人民選舉權是否平等，也關係立法院如何組成，必須由選罷法明文規定區域立委名額劃分方式，目前的建議案依法無據，中選會應先暫緩，待選罷法修正完成後，再依法進行劃分。
2. 已提案修正選罷法，更符合憲法票票等值精神。
中選會目前建議案採用的計算方式，也就是第七屆「一席保障加漢彌爾頓法」，採用兩個基數，也就是在計算台灣每席區域立委應代表的人口數時，有兩個不同標準，和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「依各直轄市、縣市人口比例分配的」的精神有所扞格。陳其邁委員已經提出選罷法新增 35-1 條修正草案，採用第四屆計算公式，也就是漢彌爾頓法，只使用一個基數分配，較符合憲法票票等值的精神。此外，據日前公聽會資料，以比例代表性偏差檢定，第四屆方式的值 5.92%，第七屆為 7.33%；以 Loosemore-Hanby 係數去檢測，第四屆為 6.7%，第七屆為 7.3%。兩種檢測票票等值的方式，都是第四屆的值小，較符合票票等值精神。
3. 目前建議案採用之第七屆立委名額計算方式，決議過程及採用原由仍不明。
目前中選會建議案採用第七屆計算方式。經查證，該計算方式源自於 2005 年 7 月 6 日，中選會第 348 次委員會議。會中決議由中選會 7 名委員組成選舉區劃分研究小組進行研究，該小組於同年 7 月 15 日和 7 月 20 日召開兩次會議，隨即於 2005 年 8 月 3 號，中選會第 349 次會議通過第七屆的計算方式。這兩次研究小組會議，僅有一次有會議記錄，其內容也無法得知決議過程，及採用該方式之原由。第七屆計算方式產生的過程不到一個月，即決定了各縣市立委應選名額的方式，也沒有經過國會審查，引發目前爭議。
4. 高雄人口並未減少，不應減少高雄的席次。
上次的立委席次重劃為 10 年前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。以 2007 年年底為基準，當時，高雄市人口為 1,527,914 人，高雄縣人口為 1,242,973 人，兩者共計為 2,770,887 人；而去年年底，高雄市人口為 2,776,912 人，高雄在兩次立委名額重新檢討之間，人口並未減少，若中選會仍有採用減少高雄席次的建議案，有失公允。

立法委員 陳其邁